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497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7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6 時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30-14：40	管考小組	1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2
（三）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4：40-14：50	執法小組	3-9
（四）虎尾及臺西分局 113 年 11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4：50-15：10	虎尾及臺西分局	10-11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 1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5：10-15：1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專題報告	15：15-15：25	工務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5：25-15：35	執法小組 監理小組	20-21
五、臨時動議	15：35-15：45		
六、專家、學者建議及看法	15：45-15：55		
七、主席結論	15：55-16：00		
七、散會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 由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次 議 理 議 本 會 處 建
列管字號 113033 列管日期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第 492 次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本小組本年 10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 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 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1. 四湖鄉雲 136-1 線 2 公里處 (23.616061, 120.22 2246)	工務小組簽復： 1. 四湖鄉雲 136-1 線， 本局預計 12 月 31 日前 改善完成。	交 通 工 務 局	解 除 列 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會議 處理 建議
列管字號 113036 列管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一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本小組本年 1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1. 麥寮鄉雲 3-1 線(23.786721, 120.242850)。 2. 麥寮鄉雲 8 線與雲 6 線路口(23.754915, 120.271775)。	工務小組簽復： 1. 麥寮鄉雲 3-1 線，本局已於 12 月 8 日改善完成。 2. 麥寮鄉雲 8 線與雲 6 線路口，本局已於 12 月 8 日改善完成。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列管字號 113037 列管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二	西螺分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三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 更換路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燈。	二崙鄉公所簽復： 有關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規劃更換路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燈，預定於 114 年 2 月底前改善完成。	二崙鄉公所	繼續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

道安會報	編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會議處理建議
列管	號				
列管字號 113038 列管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三	案由：有關王鈺齊議員於議會質詢提出虎尾高鐵特定園區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空間不足及標誌、標線脫落不清改善一案。 1. 交通工務局辦理情形。 2. 請警察局虎尾分局維持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交通秩序。	工務小組簽復： 虎尾高鐵特定園區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本局預計 12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 虎尾分局簽復： 本分局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雲警虎交字第 1130501424 號函文交通工務局「虎尾鎮清雲六街與清雲五路」標誌標線脫落須補繪；亦請轄區埕內派出所加強維持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交通秩序。	交通工務局、警察局虎尾分局	解除列管

雲林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一、(113)年 1-9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 123 人， 與(112)年同期比較，減少 9 人；另行政院訂定全國目標值降低 7%，去(112)年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62 人。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2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32	
增減情形	-9	
增減比例	-6.8%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年度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3 年 1 月	10	10	4	1009	1302	1019	10	1306	821
113 年 2 月	12	13	3	935	1258	947	13	1261	779
113 年 3 月	12	12	6	947	1251	959	12	1257	731
113 年 4 月	7	7	3	926	1206	933	7	1209	720
113 年 5 月	8	9	8	796	1049	804	9	1057	492
113 年 6 月	4	4	0	1050	1355	1054	4	1355	729
113 年 7 月	10	10	1	870	1099	880	10	1100	534
113 年 8 月	13	14	5	825	1059	837	12	1063	577
113 年 9 月	5	5	0	878	1140	883	5	1140	622
113 年 10 月	7	7	1	786	1057	793	7	1058	520
113 年 11 月	5	5	0	832	1106	1305	5	1106	468
113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93	96	31	10447	13648	18596	96	13679	805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04	106	25	10447	13661	18634	106	13686	8083
增減情形	-11	-10	+6	0	-23	-38	-10	-7	-27
增減比例	-10.5%	-9.4%	+24%	0%	-0.1%	-0.2%	-9.4%	-0.05%	-0.3%

備註：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3 年 1-11 月發生 10447 件，造成 96 人死亡，13679 人受傷。

二、較去(112)年同期相較：減少 38 件、死亡減少 10 人、受傷減少 7 人。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1771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649	機車	5331	18-24 歲	3220
10-12 時	1443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70	自用 小客車	3577	65 歲以上	2722
8-10 時	1399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742	小貨車	619	40-49 歲	1761
14-16 時	1245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725	自行車	561	30-39 歲	1738
6-8 時	1192	左轉彎未依規定	549	其它	199	50-59 歲	1326
12-14 時	1140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548	大貨車	146	25-29 歲	1113
18-20 時	1098	恍神、緊張、心不在 焉分心駕駛定	544	營業 小客車	80	0-17 歲	880
20-22 時	586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382	大客車	19	60-64 歲	714
22-24 時	318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326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137	違反閃光號誌	323				
4-6 時	136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306				
2-4 時	74	右轉彎未依規定	297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1771 件較多、10-12 時 1443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649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70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5331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3577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3220 人較多、65 歲以上 2722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3年11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270	124	202	86	74	79	835
	死	0	0	3	0	0	2	5
	傷	356	165	270	120	98	97	1106
上月 件數	件	222	128	210	98	69	66	793
	死	0	1	1	3	1	1	7
	傷	317	159	284	131	96	71	1058
比較 增減	件	48	-4	-8	-12	5	13	42
	死	0	-1	2	-3	-1	1	-2
	傷	39	6	-14	-11	2	26	48
上年 同期	件	312	128	265	107	111	116	1039
	死	1	0	2	1	2	2	8
	傷	398	167	340	137	150	138	1330
比較 增減	件	-42	-4	-63	-21	-37	-37	-204
	死	-1	0	1	-1	-2	0	-3
	傷	-42	-2	-70	-17	-52	-41	-224

備考：資料由113年12月7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3 年 11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分局別	虎尾分局	臺西分局	虎尾分局	臺西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鹿寮所	四湖所	馬光所	安南所	褒忠所
日期	11 月 09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9 日
時間	13 時 08 分	13 時 12 分	7 時 50 分	19 時 52 分	12 時 07 分
發生地點	元長鄉崙子村 145 甲縣道電桿 崙仔 22A 前	四湖鄉雲 128 鄉 道近電桿(溪尾 15)附近	土庫鎮後埔路 (縣道 158 甲 線)26-6 號前	東勢鄉雲 106 道 路近近路燈 (162310)	褒忠鄉潮厝村潮 洋厝 29-13 號旁 路口
肇事人員	王 〇 〇	吳 〇 〇	吳 〇 〇 姚 〇 〇	張 〇 〇 陳 〇 〇	陳 〇 〇 鄭 〇 〇
年齡	29	29	33 21	33 73	48 28
死	V	V	V	V	V
傷					
肇事原因	A 其他不當駕車 行為	A 尚未發現肇事 因素	A 其他不當駕車 行為(疑似逆向 行駛) B 尚未發現肇事 因素	A 恍神、緊張、心 不在焉分心駕駛 B 相關跡證不足 且無具體影像紀 錄	A 其他未依規定 讓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 普通重機	A 普通重機	A 普通重機 B 自小貨車	A 自小客車 B 普通重機	A 普通重機 B 自大貨車
道路 形態	縣道直路	鄉道直路	縣道直路	鄉道直路	產業道路交岔路 口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虎 尾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臺 西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 尾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臺 西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 尾分局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3 年 11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一)發生時間： 6-8 時 1 件 1 死、12-14 時 3 件 3 死、16-18 時 1 件 1 死。

(二)發生地點：縣道直路 2 件 2 死、鄉道直路 2 件 2 死、產業道路岔路 1 件 1 死。

(三)肇事車種：普重機車 5 件 5 死。

(四)肇事主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2 件 2 死、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 件 1 死、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 件 1 死、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 件 1 死。

(五)高齡者肇事：1 件 1 死。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3. 1-11	112. 1-11		113. 1-11	112. 1-11	
斗六分局 (斗六市、蔴桐、林內鄉)	27, 032	26, 017	1, 015	15/4225	25/4022	-10/+203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9, 972	11, 725	-1, 753	13/1773	10/1729	+3/+44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16, 591	16, 922	-331	28/3456	25/3484	+3/-28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8, 610	9, 569	-959	9/1554	16/1503	-7/+51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6, 261	10, 369	-4, 108	12/1380	12/1453	0/-73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8, 459	11, 505	-3, 046	19/1290	18/1495	+1/-205
交通隊	74, 178	96, 996	-22, 818			
合計	151, 103	183, 103	-32, 000	96/13679	106/13686	-10/-7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3. 12. 7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 (18-24 歲)
113 年 11 月	96 人	52 人	40 人	10 人	32 人	4 人	4 人	6 人	9 人	6 人
		54.1%	41.6%	10.4%	33.3%	4.1%	4.1%	6.2%	9.3%	6.2%
112 年 11 月	106 人	77 人	43 人	13 人	43 人	2 人	7 人	12 人	8 人	9 人
		72.6%	40.5%	12.2%	40.5%	1.8%	6.6%	11.3%	7.5%	8.4%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0 人	-25 人	-3 人	-3 人	-11 人	+2 人	-3 人	-6 人	+1 人	-3 人
	-9.4%	-32.4%	-6.9%	-23.0%	-25.5%	+100.0%	-42.8%	-50%	+12.5%	-33.3%
112 年 全年度	114 人	81 人	47 人	14 人	47 人	4 人	7 人	12 人	9 人	11 人
		71.05%	41.23%	12.28%	41.23%	3.51%	6.14%	10.53%	7.89%	9.6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3.12.7 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及 A2 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 (65 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 (18-24 歲)
113 年 11 月	13679 人	9723 人	2688 人	397 人	263 人	535 人	3018 人
		71.0%	19.6%	2.9%	1.9%	3.9%	22.0%
112 年 11 月	13686 人	9603 人	2665 人	446 人	326 人	477 人	3041 人
		70.1%	19.4%	3.2%	2.3%	3.4%	24.7%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83 人	+120 人	+23 人	-49 人	-63 人	+58 人	-23 人
	+0.6%	+1.2%	+0.8%	-10.9%	-19.3%	+12.1%	-0.7%
112 年 全年	15120 人	10729 人	2892 人	272 人	365 人	536 人	3587 人
		70.96%	19.13%	1.81%	2.41%	3.54%	23.72%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0A	新表 16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10A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3.12.7 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11 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 20 鄉等交通設施：標誌 60 支、反射鏡 4 支及 4 面、標線 3267.25 平方公尺，回復式防撞桿 25 支，共計改善路口 59 處。

(二) 執法

統計 113 年與 112 年同期 1 月至 11 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斗六分局增加 1,015 件最多、虎尾分局減少 331 件次之、西螺分局減少 959 件、斗南分局減少 1,753 件、臺西分局減少 3,046 件、北港分局減少 4,108 件最多。

(三) 監理

1. 113 年 11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減少 11 人、酒駕死亡事故增加 2 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3 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減少 6 人。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3 年 11 月安排講習課程共 5 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 2 場 96 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 2 場 275 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1 場 27 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6 場，參加人數共 968 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3 年 11 月份共排定班 27 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 214 輛、舉發交通違規 82 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31 人，及格人數 34 人。

(四) 教育

1. 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發文各校請各校於每學期安排至少 1 次全校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臚列如下：(一)過馬路要走斑馬線，走路停看聽，騎車慢看停。(二)騎自行車務必戴安全帽且須扣緊，自行車前、後車燈及反光條等安全配備須完備。(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駛年齡、時速上限及安全注意事項。(四)嚴禁無照騎機車。(五)注意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
2. 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發函全縣高中，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

心統計，113 年 10 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A1 事件計 3 件，事故樣態分析如下：（一）車禍樣態：自撞 2 起、其他 1 起。（二）交通工具：機車(含電動機車)3 起。（三）發生時間：下午 6 時至 12 時 1 起，上午零時至上午 6 時 2 起。（四）無照駕駛：2 起。學校配合相關集會、課程、活動或多元管道，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 交通法規、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

3. 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申請雲林縣 114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預計申請項目 1：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項目 2：「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項目 3：辦理教師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4. 於 113 年 11 月 4、7、11、14、18、21、25、28 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宣導

1. 利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 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
2. 辦理路老師實體宣講課程，業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5 場次宣講，並於結案後將辦理成果影片於佳聯電視託播及縣府 YT 宣傳。
3.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 FB 粉絲專頁持續宣導道安相關訊息。
4. 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1)，今(113)年 1-9 月 123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人，增加幅度以少年(13-17 歲)增加 400% (5 人，較去年同期+4 人)最多，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增加 300% (4 人，較去年同期+3 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減少 100% (0 人，較去年同期-1 人)最多，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減少 85.7% (1 人，較去年同期-6 人)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8802	+291	+3.4%	30 日死亡	123	-9	-6.8%
兒童(0-12 歲)	2	+1	+100%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0	0	--
少年(13-17 歲)	5	+4	+400%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3	0	0%
年輕人(18-24 歲)	5	-3	-37.5%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14	0	0%
成年人(25-64 歲)	59	-2	-3.3%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52	-9	-14.8%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4	+3	+30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1	-2	-66.7%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12	-4	-25%	高齡者路口事故	26	-12	-31.6%
年輕人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	-6	-85.7%	高齡者路段事故	25	+2	+8.7%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37	-5	-11.9%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4	-1	-20%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	5	+1	+25%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14	-10	-41.7%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	1	-1	-5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3	0	0%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1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0	--
行人	5	-1	16.7%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13	+7	+116.7%
自小客駕駛人	12	+2	+20%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8	+4	+10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8	-11	-57.9%	外籍人士	3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78	-11	-12.4%				

表 1 113 年 1-9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 2)，今(113)年 1-9 月 11,344 人受傷，較去年同期增加 329 人，增加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增加 57.1% (11 人，較去年同期+4 人)最多、外籍人士增加 32%(227 人，較去年同期+55 人)次之、追撞事故受傷人數增加 25% (1276 人較去年同期+255 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減少 28.7% (149 人，較去年同期-60 人)最多、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減少 25% (3 人，較去年同期-1 人)次之，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減少 22% (96 人，較去年同期-27 人)再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8802	+291	+3.4%	30 日受傷人數	11,344	+329	+3%
兒童(0-12 歲)	283	-20	-6.6%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54	+21	+15.8%
少年(13-17 歲)	442	-76	-14.7%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301	+30	+11.1%
年輕人(18-24 歲)	2631	+67	+2.6%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266	-24	-8.3%

成年人(25-64 歲)	5647	+185	+3.4%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2257	+139	+6.6%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49	-60	-28.7%	行人路口事故	96	-27	-22%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439	-19	-4.1%	高齡者路口事故	1313	+64	+5.1%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179	+40	+1.9%	高齡者路段事故	915	+83	+1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679	+117	+7.5%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3	-1	-25%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81	-7	-3.7%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75	-7	-8.5%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890	+18	+2.1%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11	+4	+57.1%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102	-13	-11.3%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12	0	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152	+10	+7%
行人	240	-38	-13.7%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1276	+255	+25%
自小客駕駛人	845	+20	+2.4%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303	-66	-17.9%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742	+95	+14.7%	外籍人士	227	+55	+32%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8171	+306	+3.9%				

表 2 113 年 1-9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3年11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24	2	2	28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斗南分局	23	4	0	27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虎尾分局	21	3	1	25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16	8	1	25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北港分局	11	2	1	14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臺西分局	17	2	2	2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保安隊	2	0	0	2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交通隊	13	1	0	14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合計	127	22	7	156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1

雲林縣警察局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期程: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虎尾分局	臺西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鹿寮、客厝所	四湖所	馬光所
日期	11 月 09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21 日
時間	13 時 08 分	13 時 12 分	07 時 52 分
發生地點	元長鄉崙仔村 145 甲縣道電桿崙仔 22A 前	四湖鄉施湖村雲 128 線溪尾 15 號電桿旁	土庫鎮後埔里后浦 26 之 6 號前(158 甲路段)
肇事原因	A 車：肇事原因不明。	A 不明原因自撞(疑與機車腳踏板寵物狗互動致失控)	A 車：未依規定駛入對向車道。 B 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重機車	A 普重機車	A 普重機車 B 自小貨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 發生所編排 5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 發生所編排 6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 發生所編排 12 班 全分局規劃連續 3 天防制勤務：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 發生所編排 30 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肇因不明。 二、分析執法標靶(未戴安全帽及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3.11.10~113.11.12 告發重點統計： (1) 未戴安全帽：5 件 (2) 闖紅燈：4 件 (3) 全般違規：5 件	一、研判肇因：不明原因自撞(疑與承載寵物互動致失控)。 二、分析執法標靶(逆向行駛、未戴安全帽、超速) 告發時間： 113.11.16~113.11.18 告發重點統計： (1) 逆向行駛：5 件 (2) 未依標誌標線行駛 1 件 (3) 未戴安全帽：28 件 (4) 超速行駛：4 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駛入對向車道。 二、分析執法標靶(逆向行駛及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3.11.22~113.11.24 告發重點統計： (1) 逆向行駛：3 件 (2) 全般違規：35 件 全分局規劃連續 3 天防制勤務告發重點取締： (3) 逆向行駛：3 件 (4) 超速：30 件 (5) 闖紅燈：14 件 (6) 未依標誌行駛：2 件 (7) 全般違規：350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依規劃防制勤務值勤，針對可能肇因積極取締標靶違規，有落實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編號	4	5
分局別	臺西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安南所	龍岩所
日期	11月25日	11月29日
時間	19時52分	12時03
發生地點	東勢鄉雲106道路(近路燈162310附近)	褒忠鄉潮厝村潮洋厝29-13號旁路口
肇事原因	A未靠道路右側行駛 B未靠道路右側行駛 (兩造均有超速嫌疑)	A車：未依規定讓車 B車：未依規定減速
車種	A自小客車 B普通重型機車	A普重機車 B自大貨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 規劃防制勤務 (11月26日至11月28日) 發生所編排6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 規劃防制勤務 (11月30日至12月2日) 發生所編排5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未靠道路右側行駛、超速。 二、執法標靶(逆向行駛) 告發時間： 113.11.26~113.11.28 告發重點統計： (1)逆向行駛：7件 (2)未依標誌標線行駛：4件 (3)超速行駛：15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疑有逆向通過路口)。 二、執法標靶(逆向行駛) 告發時間： 113.11.30~113.12.2 告發重點統計： (1)逆向行駛：1件 (2)全般違規：3件
分析檢討	該所雖有依規劃值勤，加強分析可能肇因，積極取締執法標靶違規。	該所雖有針對可能肇因分析標靶違規，取締績效未落實標靶違規精準執法，請虎尾分局督促勤務規劃以落實事故防制。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3 年 11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 月 9 日	13 時 08 分	雲林縣元長鄉 崙仔村 145 甲 縣道電桿崙仔 22A 前	普通重機車-未戴安全帽
2	11 月 21 日	7 時 50 分	雲林縣土庫鎮 後埔里雙人厝 26 之 6 號前	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駛入 對向車道 自用小貨車-尚未發現肇因
3	11 月 29 日	12 時 03 分	雲林縣褒忠鄉 潮厝村潮洋厝 29-13 號旁路 口	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讓車 自用大貨車-未依規定減速

貳、案例編號 1：

- 一、肇事經過：王○樟駕駛 779-QBN 號普重機車，沿 145 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自撞後摔落水溝，經元長消防隊至現場查看後，判定王○樟已明顯死亡，故未送醫院急救。
- 二、肇事原因分析：王○樟駕駛 779-QBN 號普重機車行經路段中、不明原因跌入水溝且未戴安全帽為肇事主因。
-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重機車騎士王○樟因已明顯死亡故未檢測，待相驗時由法醫檢測。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 道路型態：元長鄉崙仔村 145 甲縣道電桿崙仔 22A 前，145 甲縣道車道路寬 3.5M(有行車分向限制線及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145 甲縣道道路限速 50 公里。

(二) 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機車車頭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 (一) 已調閱事故附近監視器影像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 (三) 死者家屬稱王○樟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王○樟持照條件正常、未戴安全帽。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779-QBN 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2008 年 10 月。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旅次不明。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 11 時 25 分由分局長率副分局長陳建伊、第五組組長黃春榮、警員鍾曜勤、鹿寮所所長張添財、交通小隊小隊長周國富與警員陳世穎及崙仔村村長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建議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針對事故路段工程改善，建請增設危 1 標記。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 天 勤務 班次	3 天 取締 違規	分局 臉書	LED 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宣導 看板	交通 工程	有無 使用 手機
件數	14 次	119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 共播放 300 次 共計 24 天 共計 12000 次	3 村	6 則	2 面	1	無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吳○諺騎乘 388-HEZ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 158 甲線由土庫往馬光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與姚○燁駕駛 BQX-0096 號自用小貨車沿雲 158 甲線由馬光往土庫方向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吳○諺經消防隊送往虎尾若瑟醫院急救後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吳○諺駕駛 388-EHZ 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駛入對向車道。

(二) 姚○燁駕駛 BQX-0096 號自用小貨車，尚未發現肇因。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

(一) 普通重型機車騎士吳○諺因已明顯死亡，待相驗時由法醫檢測。

(二) 自用小貨車駕駛姚○燁，酒測值為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 道路型態：土庫鎮後埔里雙人厝 26-6 號前，產業道路路寬 3.3M(有分向限制線及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產業道路道路限速 50 公里。

(二) 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型機車車頭受損，自用小貨車車頭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 已調閱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監視器，以釐清事故發生過程。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 死者家屬稱吳○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吳○諺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自用小貨車駕駛姚○燁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普通重型機車 388-EHZ 號出廠年月 2008 年 9 月。自用小貨車 BQX-0096 號出廠年月 2022 年 12 月。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吳○諺應該是上班途中。駕駛姚○燁表示上班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時 30 分由分局長率業管陳副分局長陳建伊、第五組組長黃春榮、警員鍾曜勤、馬光所所長林柏伸、交通小隊小隊長周國富及代表王詩文、後埔里里長王長慶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針對事故路段無道工程改善建議。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 天勤務班次	3 天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 看板	村里廣播	摺頁宣導	宣導看板	交通工程	有無使用手機
件數	21 次	201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共播放 300 次 共計 5 天共計 1500 次	1 里	13 則	1 面	0	無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陳○妃騎乘 NKC-307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道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駛，於事故地點，與鄭○隆駕駛 261-Z2 號自用大貨車沿道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陳○妃經褒忠消防隊判定當場死亡，未送醫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陳○妃駕駛 NKC-3078 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讓車。

(二) 鄭○隆駕駛 261-Z2 號自用大貨車，未依規定減速。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

(一) 普通重型機車騎士陳○妃因已明顯死亡，待相驗時由法醫檢測。

(二) 自用大貨車駕駛鄭○隆，酒測值為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 道路型態：褒忠鄉潮厝村潮洋厝 29-13 號旁路口，產業道路路寬 4.2M(有慢標線及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產業道路道路限速 30 公里。

(二) 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型機車車頭受損，自用大貨車左側車身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 經查看事故附近未有監視器影像可供調閱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 死者家屬稱陳○妃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陳○妃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自用大貨車駕駛鄭○隆駕駛執照正常，有繫安全帶。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NKC-3078 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2014 年 10 月。261-Z2 號自用大貨車出廠年月 1992 年 7 月。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陳○妃是返家途中。駕駛鄭○隆表示返回公司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由副分局長陳建伊率第五組組長黃春榮、警員鍾曜勤、褒忠所所長陳峙穎、交通小隊小隊長周國富及潮洋村村長陳成琮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建議雲林縣警察局針對事故路段工程改善，建議增設閃光號誌。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天 勤務 班次	3天 取締 違規	分局 臉書	LED 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宣導 看板	交通 工程	有無 使用 手機
件數	14 次	183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 共播放 300 次 共計 10 天共 計 3000 次	2 村	5 則	1 面	1	無

陸、策進作為：

- 一、113 年 11 月前往守望相助隊交安宣導、後埔國小、平和國小、秀潭國小交通安全宣導，深入社區分層分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針對發生 A1 交通事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偕同勤區員警，連續三天至其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至村、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居民易聚集等處(場)所實施案例教育宣導，明確告知本案肇事經過、防制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三、宣導用路人行駛道路要注意車前狀況，行車要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並呼籲民眾駕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使用交通工具要持有適當行車駕駛執照，行車要有多禮讓之觀念，減速慢行，勿疲勞駕駛，騎乘腳踏車或行人行走於道路要穿著亮色衣服，攜帶反光物品，以提高可見度，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行人、慢車違規。
- 四、本分局持續利用村里廣播、治安座談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等時機宣講交通安全。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13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時 12 分	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雲 128 線溪尾 15 號電杆旁	不明原因肇事(疑與機車腳踏板寵物狗互動致失控)
2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時 52 分	雲林縣東勢鄉雲 106 線(近路燈 162310 附近)	雙方均未靠道路右側行駛

貳、案例 1：

一、肇事經過：

- (一) A 車吳○茹騎乘 NVS-****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四湖鄉雲 128 線(東往西)直行至事故地點，不明原因逆向自撞左側路旁電杆而肇事，經消防隊救護並送往雲林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無效，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陳岳陽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0 傷。
- (二) 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柯木聯相驗，吳女死亡原因：呼吸性休克、肋骨骨折、普通重機車(騎士死亡)交通事故，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 A 車普通重型機車：不明原因肇事(疑與機車腳踏板寵物狗互動致失控)。

三、現場實地勘察：

- (一) 道路型態：村里道路、雲 128 鄉道，日間、無照明、視線清楚、單向 1 車道、車道寬 3.5 公尺，限速 50 公里。
- (二) 肇事現場無警局監視器及民間監視器，A 車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 (三) 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 1、A 車：家屬研判返家途中，酒測值待法醫抽取眼球液。
- (四) 持照條件：
 - 1、A 車：持照正常。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時 40 分許由陳副分局

長率第五組組長、四湖所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四湖鄉湖西村村長王玉鍊現場會勘，無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參、案例 2：

一、肇事經過：

- (一)A 車張○麟駕駛 ARF-****號自小客車沿東勢鄉昌南村雲 106 線西往東行駛與對向 B 車陳○瑞騎乘***-CGT 普通重型機車沿雲 106 線東往西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B 車駕駛陳○瑞送往北港媽祖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陳岳陽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0 傷。
-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尤開民相驗，陳男死亡原因：低血容性休克、左腿血管破裂、普通重機車與小客車交通事故，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家屬。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A 車自小客車：未靠道路右側行駛。
- (二)B 車普通重型機車：未靠道路右側行駛。

三、現場實地勘察：

- (一)道路型態：村里道路、雲 106 鄉道，夜間、無照明、視線昏暗，無分向、車道線、無畫設道路邊線、車道寬 6.4 公尺、限速 30 公里。
- (二)肇事現場無警局監視器，無民間監視器，兩肇均無行車紀錄器。
-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 1、A 車：前往朋友家拿東西，酒測值為 0mg/l。
 - 2、B 車：返家途中，酒測值待法醫抽取眼球液。
- (四)持照條件：
 - 1、A 車：持照正常。
 - 2、B 車：持照正常。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許由章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安南所副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東勢鄉昌南村村長陳論現場會勘，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如下：

- (一)增設照明設備(路燈)。
- (二)增設輔 2 標誌提醒用路人。

肆、策進作為：

- 一、本分局針對該 A1 事故路段、時段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26 日至 28 日編排自辦取締酒駕勤務計 12 班次、A1 交通稽查勤務計 90 班次、自辦交通大執法兼重點取締勤務計 38 班次。
- 二、11 月 16 日 18 日、26 日至 28 日取締酒後駕車計 5 件、闖紅燈計 100 件、超速計 70 件、未戴安全帽計 80 件、無照駕駛計 66 件、未繫安全帶計 10 件、逆向行駛計 52 件及未依標誌(標線)行駛計 33 件。
- 三、本分局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計舉發全般交通違規 8496 件，其中闖紅燈 1283 件、超速 1169 件、逆向行駛 501 件及酒後駕車 303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 707 件。
- 四、針對 11 月份 A1 事故鄰近村落以宮廟、村里廣播宣導應遵守交通規則，車輛行經路口應慢看停、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勿超速行駛、酒駕、疲勞駕駛；利用轄內活動，宣導「安全駕駛: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駕駛」之觀念及縣府「騎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機車駕訓補助費用加碼方案。
- 五、本分局 11 月份校園宣導 2 處 2 次、長青食堂計宣導 2 處 2 次、活動現場宣導 1 處 1 次、村里廣播 7 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 年度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113 年雲林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本縣第 487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90%，實際進度為：90%，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辨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年11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 (二) 113年度雲林縣交通安全宣導案-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宣傳等多元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100%。

(二) 113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已於113年8月31日上午辦理完畢。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

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100%。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擬訂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全年度共計辦理 25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 25 場次辦理完畢後剪輯成一段成果影片(約 3-5 分鐘)，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

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1)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完成之計畫3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四)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五)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六)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6 項，至 11 月底止，預定進度 90%，實施進度 9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1）月底止，預定計畫 6 項，辦理中計畫 1 項，已完成 5 項。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交通部公路局有關可懸掛「第2類試車牌」行駛於道路之相關規定，查「第2類試車牌」核發宗旨，係提供汽車買賣業者於「車輛買賣試車需要」，懸掛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具有領用牌照資格，但試車當下為無牌照）之車輛使用，不限於為其所有，爰此若非機件損壞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之車輛，如符合「車輛買賣試車需要」，其懸掛第2類試車牌照行駛道路，業經交通部同意尚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此案本局已於113年11月28日雲警交字第1130050852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查照。

工務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審核中)

- (一)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 (二)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三)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四)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3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4項，至11月底止，預定進度0%，實施進度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1)月底止預定計畫共4項辦理中，已完成0項。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3 年 1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6 項，至 11 月底，預定進度 95%、實施進度 95%。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31 人，及格人數 34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總計共 543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4 場，參加人數共有 350 人。
- (二)
 - 1.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2 場，通知 61 人，共有 96 人到訓，到訓率為 157.3%。
 - 2.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2 場，通知 278 人，共有 275 人到訓，到訓率有 98.9%。
 - 3.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24 人，共有 27 人到訓，到訓率為 112 %。
 - 4.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1 場，宣導人數 31 人。
 - 5.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6 場，參加人數共 968 人參加。
- (三)
 - 1.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 2.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6 場，參加人數共 85 人。
 - 3.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7 場，訓練人數 101 人

(日統：共 14 人、臺西：共 87 人)

3.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6 場次，宣導人數 85 人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7 場次，宣導人數 41 人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2 場次，宣導人數 145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0 場次，參加人數 6 人。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7 次，攔檢 214 輛 (幼童專用車 2 輛、課輔車 24 輛、遊覽車 21 輛、砂石車 7 輛、危物品運送車 5 輛、機車 40 輛、其他車種 115 輛)，舉發共 82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26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2 次，共攔檢機車 40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1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14 件，舉發 14 件。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34,283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9,482 件，清理積案 3,364 件，新案清理件數：27,131 件，違規結案率 79.14%。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781 件，結案件數 440 件，移送強制執行 84 件，違規移送率 25.93%，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10 件，結案件數 8 件，移送強制執行 1 件，違規移送率 10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11,964 件，違規移送率 96.3%。一次裁決率 90.84%。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 年 1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中央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

- (一)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 (二)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 (三)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 (四)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4 項，至 11 月底止，預定進度 100%、實施進度 10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1)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計畫 4 項。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1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	3	0				
三、精進道路交 通執法與品質	6	5	1				
四、加強道路交 通工程設施 與管理	4		4				
五、強化公路監 理執行與管 理	6		6				
六、加強道路交 通安全教育	4	4	0				
合計	24	12	12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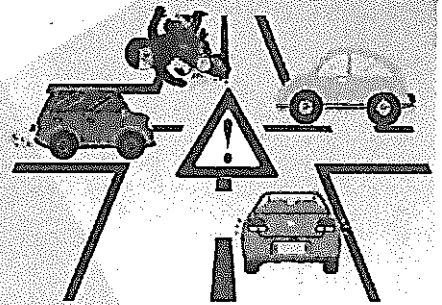
資料截止日期：113年11月30日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工務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雲林縣高風險路口及 行人安全防護警示應用計畫

委託單位：雲林縣政府



簡報大綱



計畫概述



期末階段建置成果



1. 計畫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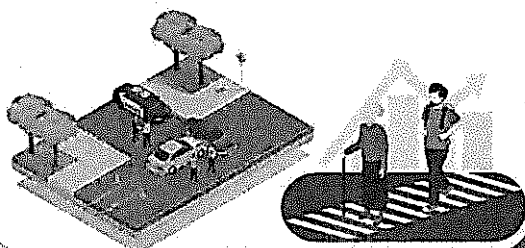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1.2 計畫範圍與工作項目

3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雲林縣部分郊區、巷弄、次要道路路口，尚未全面設置相關行車或行人管制號誌，常造成交通事故
- 近三年(110年-112年)事故發生於無號誌地點占63.4%
- 根據事故位置，交岔路口事故約有44.6%發生於無號誌路口
- 行人事故之死傷人數，均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納入高風險地點預測分析試辦研究

- 使機關掌握預測高風險地點，提早進行預防作為
- 分析成果可作為本縣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擴充功能之評估參考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

- 主動式警示系統建置，提醒駕駛人來車資訊並降低通過路口車速
- 雲端平台管理，使相關人員能隨時掌握設備運作情形
- 降低路口事故發生數，提升民眾對易肇事地點改善實質作之有感程度



4

1.2 計畫範圍與工作項目

01 高事故風險預測分析試辦研究

- 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與彙整
- 高風險事故地點預測分析



02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 (雷達偵測技術)

- 無號誌路口相關設施建置 **14處**
 - ✓ 雷達偵測器、無線通訊傳輸設備、微電腦控制器及告警資訊牌面...
- 運作維護及可靠度監控
 - ✓ 故障通報及維運機制規劃、雲端監控平台規劃建置
- 計畫績效評估(14處無號誌路口)
 - ✓ 事前事後總肇事件數、碰撞構圖
 - ✓ 總體事故件數至少減少8%



03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 (AI影像辨識技術)

- 無號誌路口相關設施建置 **5處**
 - ✓ AI嵌入式交通偵測攝影機、路口警示設備...
- 安全警示系統建置
 - ✓ 系統規劃設計及開發、故障通報及維運機制規劃
- 場域實作及計畫績效評估(5處無號誌路口)
 - ✓ 場域實作與系統調校、事前事後分析(碰撞構圖繪製)
 - ✓ 成功辨識欲穿越路口之行人並警示幹道來車注意至少達85%



04 其他工作項目

- 至少完成1篇學術研究文章撰寫(依據本計畫相關成果)
- 計畫行銷宣導



5



2. 期末階段 建置成果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成果(雷達偵測技術)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成果(AI影像辨識技術)

6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1/12)

系統功能

1. 太陽能系統

太陽能機電系統，具備7~14天備載運作設計



3. IoT物聯網

採用LoRa與NB-IoT為介接，具備低功耗、遠距離傳輸等特性



2. 智慧偵測

以微波雷達技術，偵測移動之機、汽車作，距離可達100公尺



4. CMS牌面

可配合環境需求，客製化設計預警資訊，可視距離達200公尺



- 採用雷達技術偵測路口車輛，再透過物聯網通訊傳輸訊號，啟動側向預警顯示標誌
- 提前預警：主動且明確告知用路人提前預先知悉已有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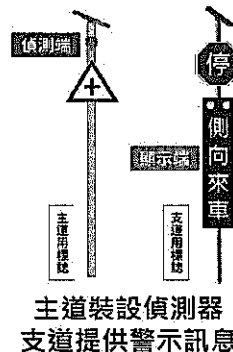
本偵測設備採用毫米波雷達技術，已廣泛使用於軍事國防和車用智慧偵測領域。於其他縣市建置經驗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其中苗栗縣設置成效為53.2%的事故改善率

系統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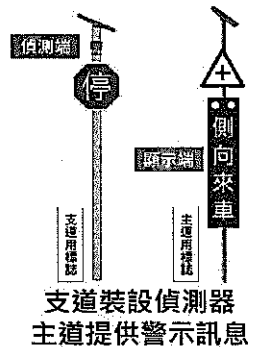
依現地道路環境提供兩種建議配置方式：

- (一)市區巷弄-偵測主道，顯示支道
- (二)車流繁忙道路-偵測在支道，顯示於主道

配置(一)



配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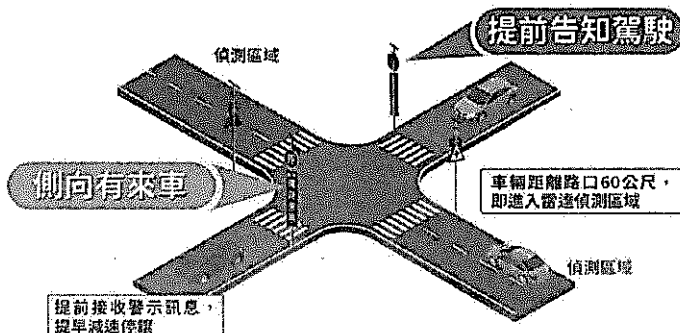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2/12)

系統優勢

- 當車輛於路口前60公尺，車輛速率達到10km/h以上，即啟動偵測功能，本系統偵測距離係參考《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來規劃，然部分道路環境可經現地會勘時做調整
- 資訊顯示板具自動調光設定，夜晚不炫光刺眼

計畫施作範圍-共14處

序號	施工區域	施作位置	完工日期
1	北港鎮	光復路&光復一路	113/8/26
2		中正路&新民路	113/8/27
3		義民路&復興路	113/8/27
4		吉祥路&民有路	113/8/28
5		文昌路&民政路	113/8/28
6	虎尾鎮	中正路&八德街	113/8/28
7		中山路&永安街	113/9/09
8		民生路&新興路	113/9/09
9		中正路&民權路	113/8/29
10		三民路&福民路	113/8/29
11	斗六市	鎮東路81巷&無名路	113/8/26
12		莊敬路&自強街	113/9/03
13		自由路&平等街	113/9/09
14		龍潭路&龍潭南路	11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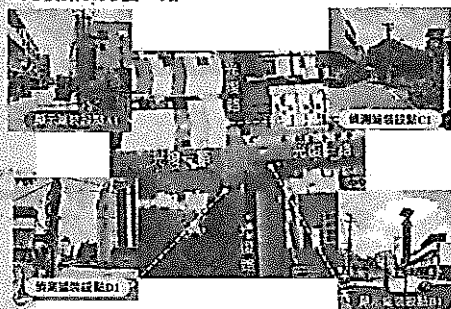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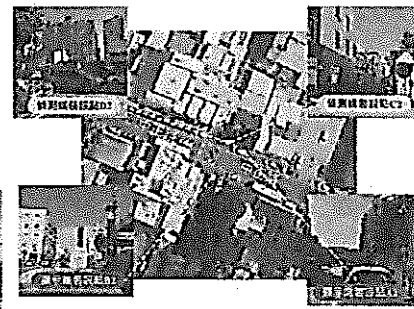


施作位置	北港鎮-設備配置(1/2)	
	偵測設備	顯示設備
1.光復路&光復一路	光復路/支道	光復一路/幹道
2.中正路&新民路	新民路/支道	中正路/幹道
3.義民路&復興路	復興路/支道	義民路/幹道
4.吉祥路&民有路	吉祥路/支道	民有路/幹道
5.文昌路&民政路	文昌路/支道	民政路/幹道

1.光復路&光復一路



2.中正路&新民路



3.義民路&復興路



9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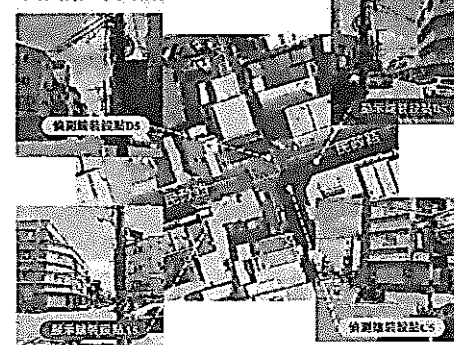


施作位置	北港鎮-設備配置(2/2)	
	偵測設備	顯示設備
1.光復路&光復一路	光復路/支道	光復一路/幹道
2.中正路&新民路	新民路/支道	中正路/幹道
3.義民路&復興路	復興路/支道	義民路/幹道
4.吉祥路&民有路	吉祥路/支道	民有路/幹道
5.文昌路&民政路	文昌路/支道	民政路/幹道

4.吉祥路&民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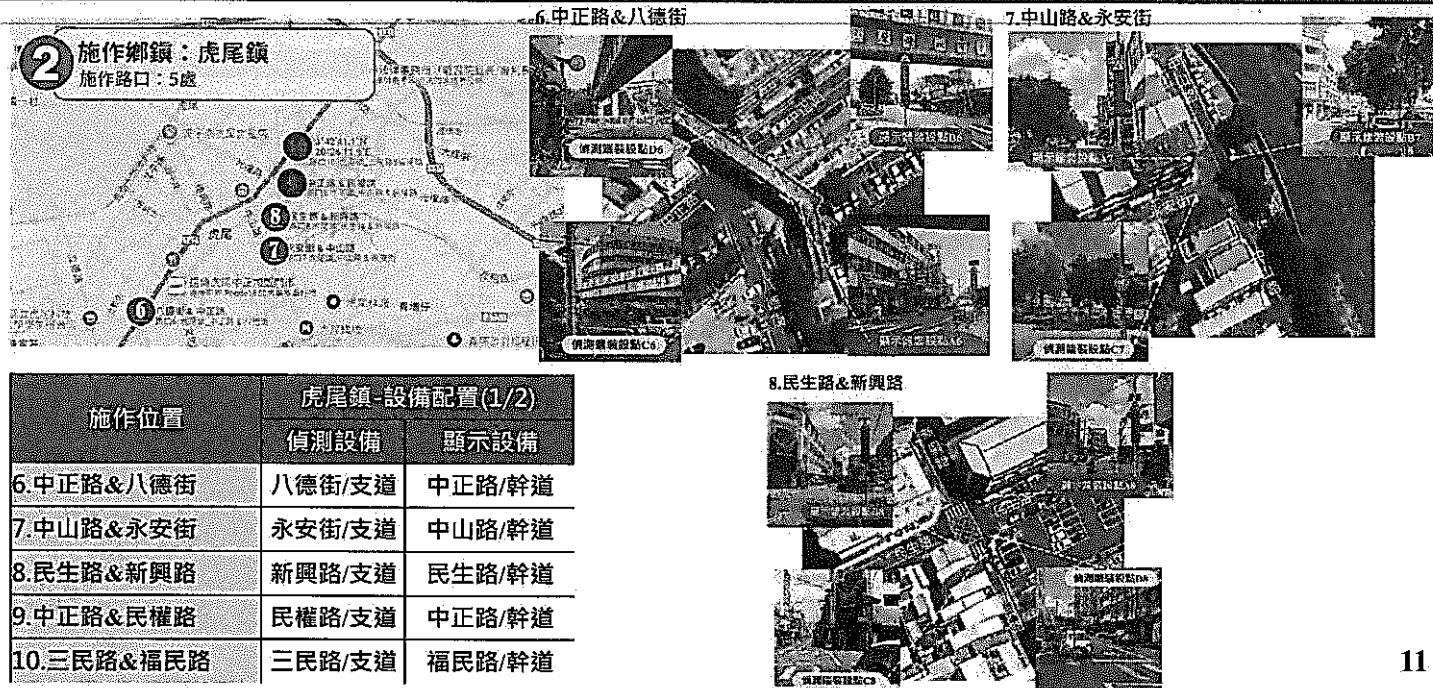


5.文昌路&民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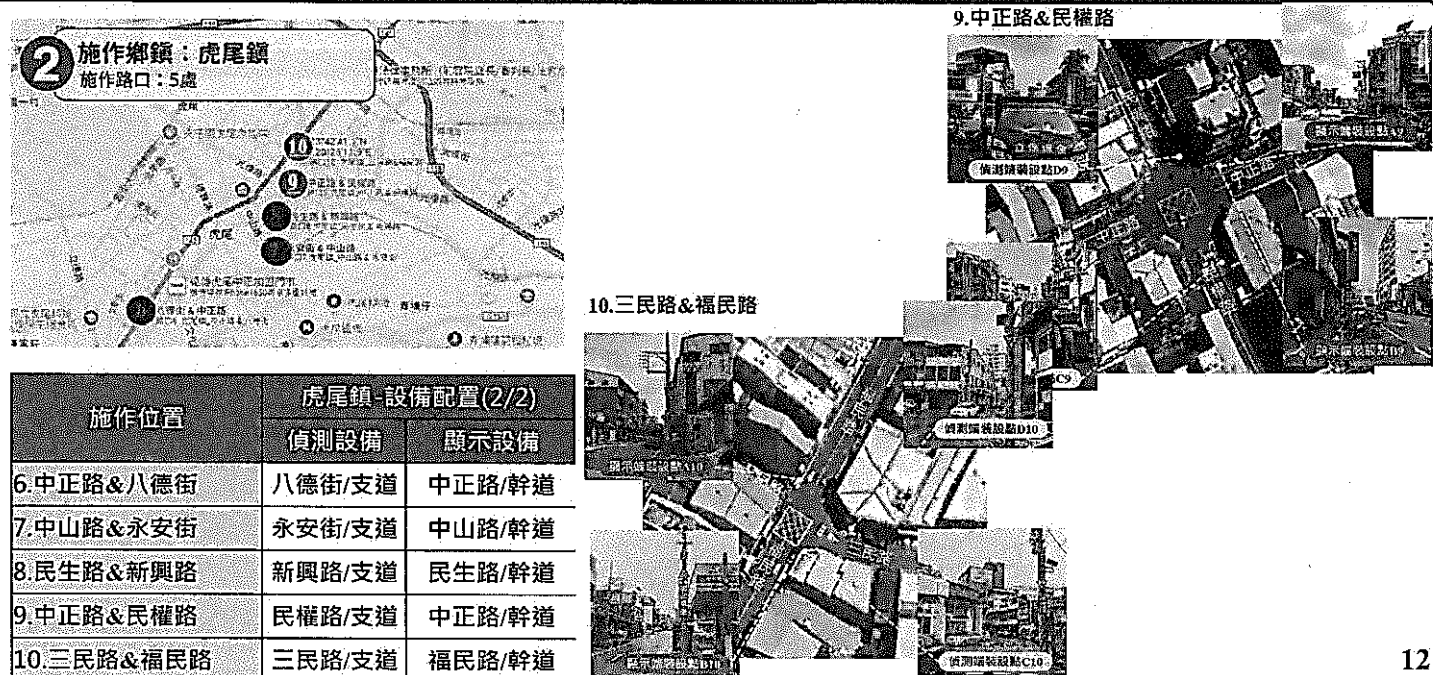
10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5/12)



11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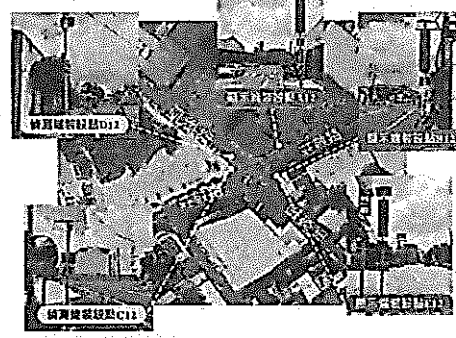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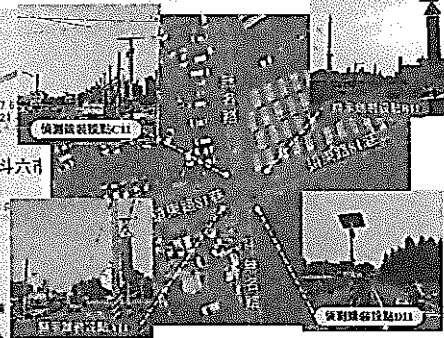


12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7/12)

11.鎮東路81巷&無名路

12.莊敬路&自強街



13.自由路&平等街

14.龍潭路&龍潭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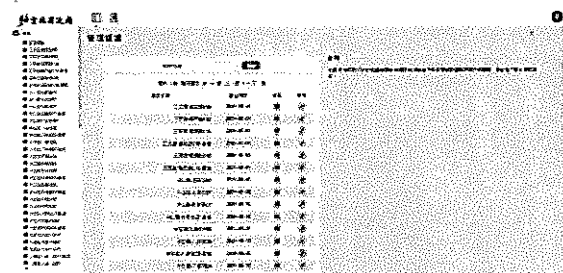
施作位置	斗六市-設備配置	
	偵測設備	顯示設備
11.鎮東路81巷&無名路	無名路/支道	鎮東路81巷/幹道
12.莊敬路&自強街	自強街/支道	莊敬路/幹道
13.自由路&平等街	平等街/支道	自由路/幹道
14.龍潭路&龍潭南路	龍潭路/幹道	龍潭南路/支道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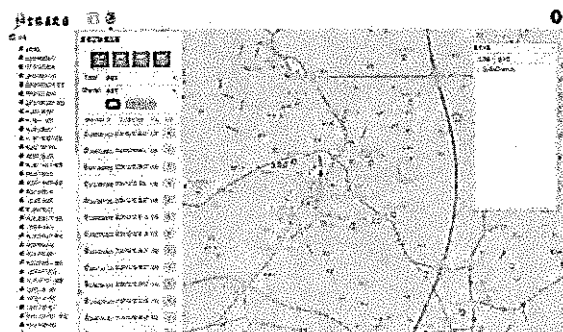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8/12)

雲端管理監控平台功能說明



設備管理

- 即設備清單管理，欲新增或查看設備設定，可至設備/管理頻道進行編輯
- 提供查看設備建立時間、查看設備的【地圖】位置、【管理】相關參數內容或【刪除】



地圖管理(分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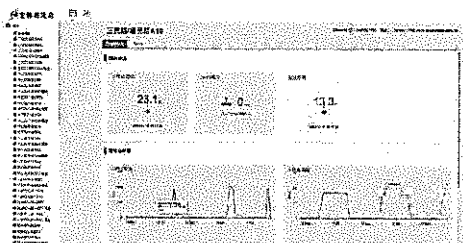
- 可查看各設備的對應位置及狀態、各感測器的屬性資訊，查詢資訊皆可下載
- 運作狀態列表畫面，包括全部設備列表、異常、啟動、關閉
- 系統運作狀態異常時，以紅色燈號方式顯示，當事件或異常排除後，恢復正常運作之綠色燈號

14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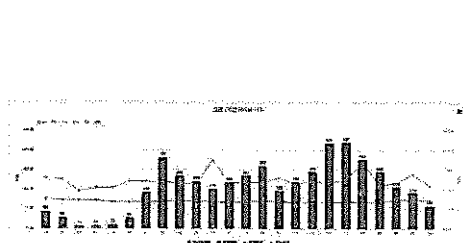
雲端管理監控平台功能說明

設備健康狀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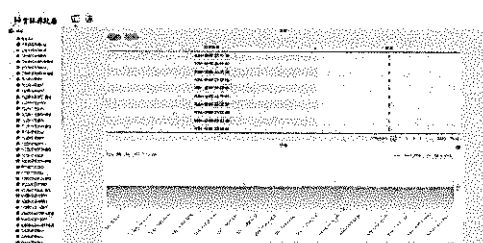
- 提供「Dashboard」「條件篩選」管理方式，可查詢即時及歷史數據，如電壓、電流狀態

車流車速查詢



- 可依條件產出偵測端設備所在路段之速度、交通量資訊，並具趨勢圖表可查看
- 圖表可匯出供後續分析使用

歷史數據查詢



- 可調整欲查詢的日期起迄，系統則會依條件產出感測器回傳資訊，並將其繪製為趨勢圖表
- 提供並列查看並有匯出功能，以供後續分析使用

15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10/12)

系統運作績效評估

- 本計畫根據交通部《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選用「事故減少比例」、「降低路段車速」兩項指標，追蹤系統建置前、建置後的指標變化

事故減少比例

指標計算方式

- 操作型定義：利用「月均事故件數」構成事故減少比例
- 路口範圍：路口中心點向外延伸所構成之圓型
- 建置前時間定義：110年1月1日 - 系統建置完成日
- 建置後時間定義：系統建置完成日 - 113年10月30日

事故資料

- 資料來源：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
- 資料內容：包含A1類與A2類



降低路段車速

指標計算方式

- 操作型定義：利用「空間平均速率」(或稱平均旅行速率)構成事故減少比例，空間平均速率呈現的是車輛通過一段固定距離的平均行駛速
- 建置前時間定義：110年1月1日 - 系統建置完成日
- 建置後時間定義：系統建置完成日 - 113年10月30日

車速資料

- 現場人工調查方式紀錄車輛進入、通過測量範圍的旅行時間，每處路口所蒐集的樣本數均至少達到35筆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11/12)

■ 事故減少比例-階段性評估結果

- 系統完成建置至統計結算日期間，14處路口均無發生致使人員傷亡的交通事故(達100%事故減少比例)
- 有鑑於現階段各路口距離建置完成日均不滿三個月，需要拉長追蹤時間(半年至數年)確保觀察指標得以逐漸收斂成穩定趨勢

編號	路口位置	建置前		建置後		事故減少比例(%)
		事故件數	月數	事故件數	月數	
1	光復路&光復一路	12	42.9	0	2.2	100%
2	中正路&新民路	12	42.5	0	2.1	100%
3	義民路&復興路	20	44	0	2.1	100%
4	吉祥路&民有路	14	44.4	0	2.1	100%
5	文昌路&民政路	13	39.2	0	2.1	100%
6	中正路&八德街	26	39.7	0	2.1	100%
7	中山路&永安街	14	44.7	0	1.7	100%
8	民生路&新興路	19	44.7	0	1.7	100%
9	中正路&民權路	26	40.9	0	2.1	100%
10	三民路&福民路	12	42	0	2.1	100%
11	鎮東路81巷&無名路	37	44.5	0	1.9	100%
12	莊敬路&自強街	17	44.3	0	1.9	100%
13	自由路&平等街	17	44.8	0	1.7	100%
14	龍潭路&龍潭南路	18	43.6	0	2	100%

17

2.1 非號誌路口警示標誌系統建置(雷達偵測技術)(12/12)

■ 降低路段車速-階段性評估結果

- 考量到新型交通設備建置完成後，往往需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並給予民眾時間學習適應後，始能見到完整成效，目前測得平均降低路段車速達10.2%

編號	路口位置	建置前 空間平均速率 (km/h)	建置後 空間平均速率 (km/h)	降低路段 車速 (%)	平均降低 路段車速 (%)
1	光復路&光復一路	32.4876	26.3841	23.13	10.20
2	中正路&新民路	31.4681	30.3448	3.70	
3	義民路&復興路	27.1698	25.9843	4.56	
4	吉祥路&民有路	29.6629	26.1538	13.42	
5	文昌路&民政路	25.1356	23.1918	8.38	
6	中正路&八德街	28.3103	23.4667	20.64	
7	中山路&永安街	24.8611	23.4319	6.10	
8	民生路&新興路	25.7142	22.6194	13.68	
9	中正路&民權路	27.1696	27.0198	0.55	
10	三民路&福民路	25.5518	23.4623	8.91	
11	鎮東路81巷&無名路	32.6471	28.3363	15.21	
12	莊敬路&自強街	25.3109	25.287	0.09	
13	自由路&平等街	28.6636	25.9168	10.60	
14	龍潭路&龍潭南路	29.7782	26.1614	13.82	



已達降速目標的路口

編號1：光復路&光復一路

編號6：中正路&八德街



車速降低成效較低

編號9：中正路&民權路

編號12：莊敬路&自強街

研判可能因為兩處路口均位於路側商業活動頻繁區域(虎尾中正路商圈、斗六莊敬黃昏市場商圈)，駕駛注意力被路側廣告招牌、交織的人車流動線分散，因而稀釋了本案系統牌面的警示效果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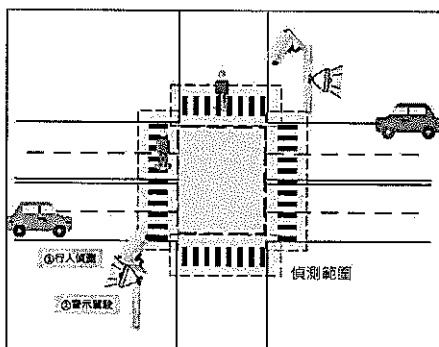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1/11)

AI影像辨識技術

採用AI影像辨識攝影機識別路口行人，可偵測行人並連動警示系統，亦可蒐集行人特性資料供未來分析使用，進一步對警示方式進行評估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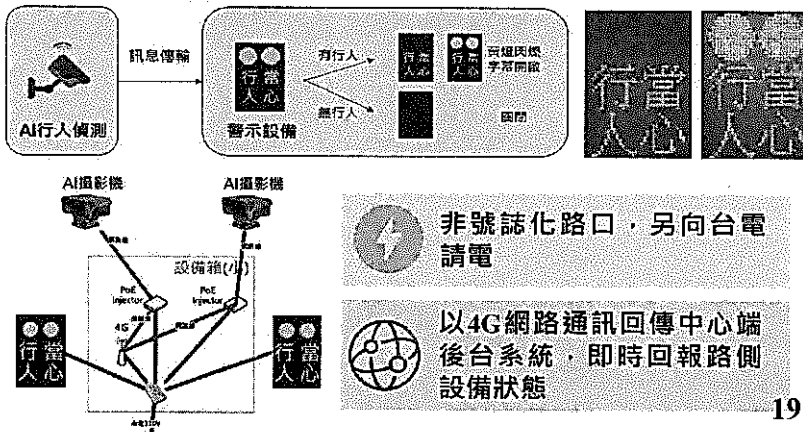
採用AI嵌入式交通攝影機

- 針對不同型態的非號誌化路口均可以透過AI影像辨識方式掌握行人進入及離開路口
- AI攝影機偵測行穿線上各方向之行人，並透過CMS警示幹道方向之駕駛人



AI影像辨識系統運作架構

- 當有事件觸發時，CMS警示設備顯示當心行人字樣並輔以黃燈閃爍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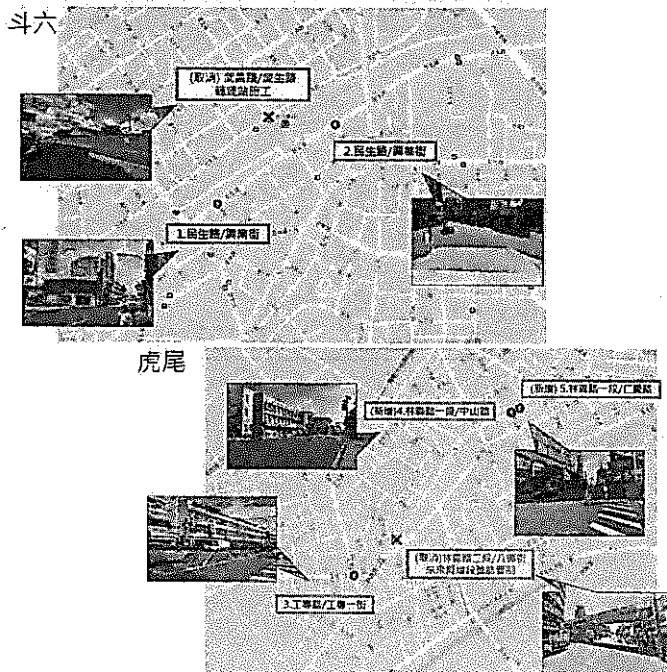


19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2/11)

計畫施作路口-共5處

編號	鄉鎮	路口	照片	路口型態	管制方式	行人通行方式
1	斗六市	民生路/興南街		T字路口	無號誌	繪製行穿線
2	斗六市	民生路/興華街		T字路口	無號誌	繪製行穿線
3	虎尾鎮	工專一街/工專路		T字路口	紅黃閃燈	有行穿線
4	虎尾鎮	林森路一段/中山路		T字路口	紅黃閃燈	有行穿線
5	虎尾鎮	林森路一段/仁愛路		T字路口	紅黃閃燈	無行穿線



20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3/11)

- 設備位置：民生路/興南街(斗六市)
- 設備數量：攝影機2座、CMS警示面板2面

- 設備位置：民生路/興華街(斗六市)
- 設備數量：攝影機2座、CMS警示面板2面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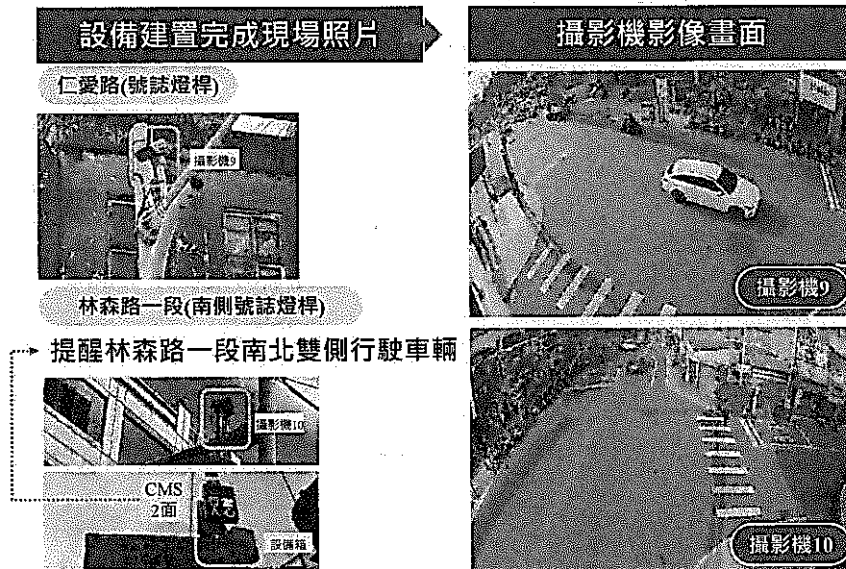
- 設備位置：工專路/工專一街(虎尾鎮)
- 設備數量：攝影機2座、CMS警示面板2面

- 設備位置：林森路一段/中山路(虎尾鎮)
- 設備數量：攝影機2座、CMS警示面板2面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5/11)

- 設備位置：林森路一段/仁愛路(虎尾鎮)
- 設備數量：攝影機2座、CMS警示面板2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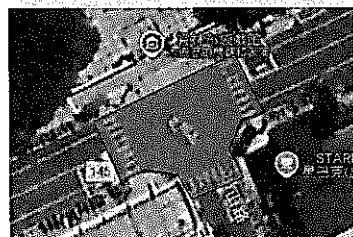
23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6/11)

AI影像辨識功能說明

■ AI影像辨識功能說明

- 本計畫執行之行人AI影像辨識偵測，將設定行人通過區，系統每秒判斷各區域是否有行人
- 若「行人通過區」有行人行經路口，系統會記錄偵測區域狀態欄位為 1
- 若「行人通過區」無行人行經路口，系統會記錄偵測區域狀態欄位為 0



行人偵測區域的設置除路口行穿線外，亦盡可能包含至路口中央及行穿線上游到停止線間，以最有效涵蓋行人偵測範圍

AI影像辨識功能準確度驗證

- 本計畫準確率查證方式為挑選113年9月設備架設並調校後各攝影機連續15分鐘影片
- 依據此影片進行每秒人工判讀之數據與AI資料庫數據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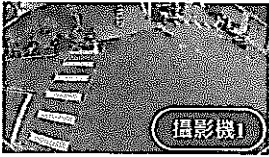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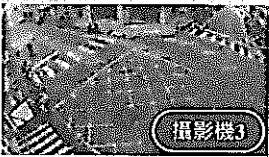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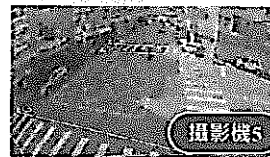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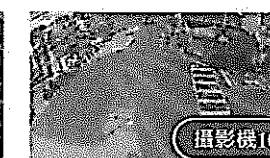
$$\text{行人偵測準確率} = \left| \frac{\text{AI辨識與真實結果比對相同資料筆數}}{\text{總資料筆數}} \right| \times 100\%$$

24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7/11)

AI影像辨識功能準確度驗證

整體而言，各偵測區域之準確率均落在 92%~100%之間

1.民生路/興南街	2.民生路/興華街	3.工專一街/工專路	4.林森路一段/中山路	5.林森路一段/仁愛路
				
D1_1準確率95.78% D1_2準確率94.67%	D1_1準確率95.56% D1_2準確率95.33%	D1_1準確率95.22% D1_2準確率97.33% D1_3準確率99.00%	D1_1準確率99.89% D1_3準確率99.67% D1_4準確率96.11%	D1_1準確率96.11%
				
D1_1準確率94.78% D1_2準確率94.22%	D1_1準確率92.56% D1_3準確率98.67%	D1_1準確率99.22% D1_2準確率98.33% D1_3準確率98.89%	D1_1準確率96.44% D1_4準確率99.22%	D1_1準確率98.00%

25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8/11)

運作維護及可靠度監控規劃與建置：異常通報模組

- 透過地圖方式可查看各路口設備狀態及路口狀態，清單部分包含行政區、路口位置、路口狀態、設備項目及設備狀態等
- 若設備正常者以綠色顯示，發生異常會以紅色文字警示

CCTV影像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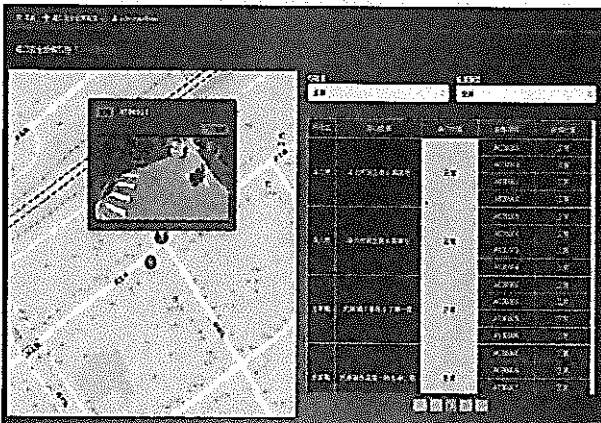
- 架設之AI攝影機透過即時串流協定將影像回傳至中心端

AI行人壓佔偵測資料

- 即時偵測狀態：以JSON格式與中心進行資料交換
- 整日偵測紀錄：於每日凌晨以文字檔傳送前一日整日完整的偵測紀錄至中心進行備存

系統設備狀態

- 透過系統的監控機制，以JSON格式回傳設備狀態資料至中心系統進行監控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9/11)

計畫績效評估

績效指標 定義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指通過本系統的建置和運作，可成功辨識欲穿越路口行人並發出警示訊息給幹道來車的比例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 \frac{\text{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件)}}{\text{所有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件)}} > 85\%$$



本計畫蒐集各路口影像資料

- 假日113/11/9~10 每日16:00-16:15
- 平日113/11/12~13 每日16:00-16:15



- 本計畫「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以事件數進行分析，故統計實際行人穿越行穿線事件數是以通過行穿線之行人人次計，且若為同行之行人則視為單一通過事件
- 若於該次行人通過時有系統成功觸發，則為成功警示

27

2.2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10/11)

民生路/興南街(斗六市)



時間	實際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113/10/9 16:00-16:15	6	5
113/10/10 16:00-16:15	2	2
113/10/12 16:00-16:15	4	4
113/10/13 16:00-16:15	2	2
小計	14	13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92.86%	

民生路/興華街(斗六市)



時間	實際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113/10/9 16:00-16:15	23	23
113/10/10 16:00-16:15	12	12
113/10/12 16:00-16:15	5	5
113/10/13 16:00-16:15	11	11
小計	51	51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100%	

民生路/興南街(斗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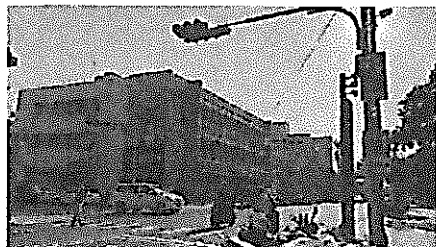


時間	實際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113/10/9 16:00-16:15	7	7
113/10/10 16:00-16:15	4	3
113/10/12 16:00-16:15	3	3
113/10/13 16:00-16:15	5	5
小計	19	18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94.7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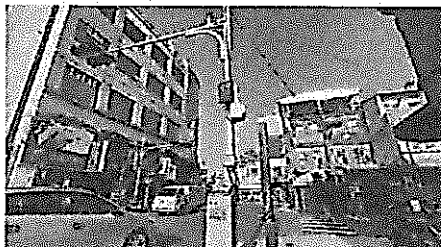
2.3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置(AI影像辨識技術)(11/11)

林森路一段/中山路(虎尾鎮)



時間	實際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113/10/9 16:00-16:15	16	14
113/10/10 16:00-16:15	24	23
113/10/12 16:00-16:15	16	16
113/10/13 16:00-16:15	18	16
小計	74	69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93.24%	

林森路一段/仁愛路(虎尾鎮)



時間	實際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事件數
113/10/9 16:00-16:15	6	6
113/10/10 16:00-16:15	10	10
113/10/12 16:00-16:15	11	10
113/10/13 16:00-16:15	8	8
小計	35	34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97.14%	

五處路口
「警示行人穿越路口比例」
為92%~100%之間
符合本計畫85%之績效目標



2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30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 1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小組各警察分局提報轄區不合理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 2 處、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 73 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 50 處，尚未改善 23 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檢附本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及改善前相片各 1 份。
- 三、本案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 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 1 份。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					
編號	地點	不合理設置情形	建議改善措施	路權單位	提報分局
1	臺西鄉忠孝路與雲 118 線路口(23.723380, 120.211136)	常有車速過快及違規停車之情形	建請於該路口劃設黃網線及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臺西警察分局

2	麥寮鄉雲8線與156縣道路口(23.753850, 120.271409)	有三色號誌惟無劃設停止線	建請劃設停止線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臺西警察分局
---	---------------------------------------	--------------	---------	----------	--------

113年12月份提報不合理工程或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覽表

編號	提報位置相片	地點、原因
1		1. 臺西鄉忠孝路與雲118線路口(23.723380, 120.211136) 2. 常有車速過快及違規停車之情形
2		1. 麥寮鄉雲8線與156縣道路口(23.753850, 120.271409) 2. 有三色號誌惟無劃設停止線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

權責單位 通報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5	5	0	0	17	2
斗南分局	2	2	0	0	6	6
虎尾分局	13	13	1	0	5	1
西螺分局	8	8	0	0	3	0
北港分局	2	2	0	0	2	2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39	39	1	0	34	11
提報總件數	73					
改善總件數	50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



雲林監理站報告(提案二)

加強宣導【客運業路口停讓指差確認】 之道安精進作為

113年12月26日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加強宣導【客運業路口停讓指差確認】之道安精進作為



➤ 說明 (1/2)

1.有鑑於近期大型車事故案件頻傳，為保障行人生命安全，加強宣導大型車駕駛人轉彎時或至路口時應停讓行人，落實路口停讓及指差確認，以提升行車安全，降低違規事故率。



【113年9月25日巨業客運 公車駕駛撞死行人】



【113年11月17日大都會客運 公車駕駛撞死行人】



➤ 說明 (2/2)

2.依據公路局113年11月25日召開「客運業路口停讓指差確認及事故防制」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如下：

- (1)為督導客運業者落實路口停讓指差確認，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區監理所應要求所屬客運駕駛行經每個路口皆須落實「路口安全確認」，右轉指差確認，左轉再三確認（確認號誌、確認來車、確認行人），以深化至駕駛人的心裡層面，確實達到禮讓行人的安全目標。
- (2)為期督導客運業者自主管理執行路口停讓方案，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要求所轄公車業者，辦理公司所屬駕駛員教育訓練、進行勤前提醒、行車影像抽查（各路線每日至少抽查核1班次）及由業者派員於路口稽查等機制。
- (3)請各區監理所於參加各縣市政府之道安督導會報時，主動宣導說明路口停讓安全的重要性；並要求各所轄管之業者應確認遵守落實執行。



➤ 辦法

- 1.本站持續至轄管客運公司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醒駕駛行經路口及行人穿越道，都應提高注意力、放慢車速行駛，落實路口指差確認動作，培養駕駛良好行車習慣，並將相關訊息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 2.建請貴府依公路局會議結論事項輔導要求所轄市區公車業者，經路口時務必減速慢行、擺頭確認有無來車及路人、注意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並請業者落實路口停讓指差確認，以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



【大型車路口停讓指差確認】



【大型車路口停讓放慢車速行駛】



【113年10月17日交通部辦理「大型車路口停讓宣示記者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